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李志忠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34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42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聲請人部分，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 二、聲請人供擔保16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00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 三、聲請人供擔保6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3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

01 應予停止。

02 四、聲請人供擔保5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767號強制  
03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號債務  
04 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  
05 應予停止。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①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台灣金聯公司）以其受讓第三人臺灣省合作金庫對伊  
09 之借款債權（下稱甲債權）為由，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8  
10 049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訴  
11 字第1843號確定判決及該院86年度聲字第2823號確定裁定，  
12 下稱甲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伊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  
13 4年度司執字第2042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甲執行事件）執  
14 行中；②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以  
15 其受讓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伊之借款債權  
16 （下稱乙債權）為由，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542號債權  
17 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4年度促字第7229號支付命令及確  
18 定證明書，下稱乙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伊強制執行，  
19 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00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乙執  
20 行事件）執行中；③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  
21 榮行銷公司）執本院94年度促字第520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2 明書【下稱丙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伊強制執行，現由  
23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34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丙執行事  
24 件）執行中；④相對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下  
25 稱高雄三信）執本院94年度執字第5713號債權憑證【原執行  
26 名義為本院94年度票字第68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丁  
27 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伊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  
28 司執字第2276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丁執行事件）執行  
29 中。伊業已對相對人台灣金聯公司、良京公司、萬榮行銷公  
30 司、高雄三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  
31 號，下稱本案訴訟）。而上開甲、乙、丙、丁執行事件（下

01 合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中伊之財產一旦遭執行，恐有難回  
02 復原狀之虞。為此，伊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本案訴訟判決  
03 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4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依此規定，當  
07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於該訴確定終結前，法院如認有必要，  
08 即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09 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  
10 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定擔保金額應以執行債權人  
11 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標準，尚非以執行  
12 債權額或執行標的物之價額為酌定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  
13 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15 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16 程序均尚未終結，倘續行上開執执行程序，聲請人確將受有無  
17 法回復之損害，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  
18 爭強制事件，即屬有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  
19 系爭強制事件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  
20 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關於系  
21 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執执行程序得停止強制執行。

22 四、本院審酌：

23 (一)相對人台灣金聯公司持甲執行名義，聲請在新臺幣(下同)  
24 128萬2,204元及自民國8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7.7%計算之利息，暨自8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訴訟費用2萬9,100元、執行  
27 費用34元之範圍內，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及保險給  
28 付，有強制執行聲請狀、甲執行名義為憑(見甲執行事件  
29 卷)，則截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止(即114年12月4  
30 日)止，前開債權額約計為443萬5,199元【計算式詳附表  
31 一】。再參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

01 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02 點第2點第2、4、5款規定，第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間分別  
03 為2年、2年6月、1年6月，以之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  
04 宕受償之期間約72個月，在此期間因資金無法運用，通常情  
05 形可能受有相當於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損失133  
06 萬0,560元【計算式：443萬5,199元 5% 12 72=133萬  
07 0,5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社會經濟、通貨膨脹等一  
08 切情事，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34萬元，較為適當，  
09 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相對人良京公司持乙執行名義，聲請在①14萬0,998元及自9  
11 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計算之利息，  
12 暨自96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13 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14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訴訟費用1,550元；②3萬2,47  
15 4元及其中2萬9,945元自94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1,000元之範  
18 圍內，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有強制執行聲請狀、乙  
19 執行名義為憑（見乙執行事件卷），則截至聲請人聲請停止  
20 執行前1日止（即114年12月4日）止，前開債權額約計為71  
21 萬9,182元【計算式：56萬1,764元+13萬9,451元=70萬1,2  
22 15元，計算式詳附表二、三】，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  
23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4 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  
25 月，共計54個月，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  
26 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之利息  
27 損失為20萬4,458元【計算式：70萬1,215元 5% 12 54  
28 =15萬7,7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社會經濟、通貨膨  
29 脹等一切情事，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6萬元，較為適  
30 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三)相對人萬榮行銷公司持丙執行名義，聲請在5萬0,997元及其

01 中4萬9,924元自94年6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408元之範圍內，強制  
04 執行聲請人之保險給付，有強制執行聲請狀、丙執行名義為  
05 憑（見丙執行事件卷），則截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  
06 止（即114年12月4日）止，前開債權額約計為23萬0,598元  
07 【計算式詳附表四】，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  
08 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09 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共計54  
10 個月，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  
11 宕之期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5萬  
12 1,885元【計算式：23萬0,598元  $5\% \times 12 \times 54 = 5$ 萬1,885  
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社會經濟、通貨膨脹等一切情  
14 事，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6萬元，較為適當，爰酌定  
15 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四)相對人高雄三信持丁執行名義，聲請在5萬8,510元及自94年  
17 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及執  
18 行費用468元之範圍內，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有強  
19 制執行聲請狀、丁執行名義為憑（見丁執行事件卷），則截  
20 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止（即114年12月4日）止，前  
21 開債權額約計為20萬3,826元【計算式詳附表五】，屬適用  
22 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  
23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24 限各為2年、2年6月，共計54個月，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  
25 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無法即時滿  
26 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為5萬1,885元【計算式：20萬3,826  
27 元  $5\% \times 12 \times 54 = 4$ 萬5,8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社  
28 會經濟、通貨膨脹等一切情事，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  
29 5萬元，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30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一

本金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28萬2,204元	1	利息	128萬2,204元	88年7月24日	114年12月4日	(26+134/365)	7.7%	260萬3,218元
	2	違約金	128萬2,204元	88年7月24日	114年12月4日	(26+134/365)	1.54%	52萬0,643元
	3	訴訟費用	2萬9,100元				—	2萬9,100元
	4	執行費用	34元				—	34元
	小計							315萬2,995元
合計								443萬5,199元

附表二

本金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4萬0,998元	1	利息	14萬0,998元	96年8月27日	114年12月4日	(18+100/365)	13.6%	35萬0,417元
	2	違約金	14萬0,998元	96年9月28日	97年3月27日	(182/366)	1.36%	954元
	3	違約金	14萬0,998元	97年3月28日	114年12月4日	(17+252/365)	2.72%	6萬7,845元
	4	訴訟費用	1,550元				—	1,550元
	小計							42萬0,766元
合計								56萬1,764元

附表三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萬2,474元	1	利息	2萬9,945元	94年9月1日	104年8月31日	10	20%	5萬9,890元
	2	利息	2萬9,945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12月4日	(10+95/365)	15%	4萬6,087元
	3	執行費用	1,000元				—	1,000元
	小計							10萬6,977元
合計								13萬9,451元

附表四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5萬0,997元	1	利息	4萬9,924元	94年6月1日	104年8月31日	(10+92/366)	20%	10萬2,358元
	2	利息	4萬9,924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12月4日	(10+95/365)	15%	7萬6,835元
	3	執行費用	408元				—	408元
	小計							17萬9,601元
合計								23萬0,598元

附表五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5萬8,510元	1	利息	5萬8,510元	94年4月19日	114年12月4日	(20+230/365)	12%	14萬4,848元
	2	執行費用	468元				—	468元
	小計							
合計								20萬3,826元